

★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详见附件5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实验小学）的（音乐学科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实验小学音乐学科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圣卡罗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常州市实验小学音乐学科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宝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市新博乐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